

六、组织清查,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2009年,从抓国有资产基础工作入手,分别开展了质检直属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工作和质检系统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系统国有资产家底,掌握了质检直属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物量 and 价值量等信息,为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供了数据基础,为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通过质检系统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摸清质检总局所属企业家底,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发挥其更大效益,以适应股权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及时、认真、完整地记载国有资本的分布和变动状况,及时准确地掌握国有资本进退流向,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依据。

七、严格程序,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

为加快2009年总局集中采购仪器设备的采购进度,切实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制定仪器设备技术需求模版,要求各直属局在“二上”时即报送采购需求,并在预算正式下达前提前开展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的准备工作。在采购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的招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严谨、措施有力,7月底便顺利完成采购任务,没有发生1起供应商对招标程序的质疑事件,部门集中采购预算平均节约率达到12%。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方便采购单位,满足个性化的采购需求,总局对27类质检专用仪器设备实行了协议供货;同时将配套总局专用仪器设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软件升级到2.0版,增加了预算管理和用户评价功能。另外,通过与财政部积极沟通、特事特办,以最快的方式开展甲型H1N1应急物资采购工作,并及时将设备安装、部署到各个口岸,有效保障了流感防控应急物资。

八、扎实谋划,进一步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截至2009年底,质检系统644家预算单位已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革级次到5级,率先达到了财政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2009年财政部对国库集中支付实行预算执行细化调整,结余与当年预算分开执行、直接支付项目启用新编码,质检系统所有预算单位均启用新版软件,进行新旧业务数据对接、变更支付凭证、增加支付令。在各级计财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顺利完成了相关配套工作,范围划分和用款计划报送等各项工作未受到任何影响。另外,充分利用财政部国库动态监控互动机制平台,及时发现和反馈操作疑点,及时整改,有效促进了基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九、落实部署,进一步筹措援助地震灾区资金

响应中央号召,积极援助汶川灾区质检部门重建。一是紧急申请并安排检验检疫部门基本建设基金和动用机动经费支援四川、陕西、甘肃检验检疫部门灾后重建。二是决定用两年时间在全系统筹集资金支持四川、陕西、甘肃

等地地震灾区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灾后重建。全国质检系统积极响应落实总局的号召,到2009年底该项资金到位率已达98.51%。北京、广东等22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北京、江苏等21个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4个在京单位都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援助任务。

十、召开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管理经验交流座谈会

2009年在重庆召开了全国质监系统财务管理经验交流座谈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和质检总局计划财务司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按照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和年中工作总结会的精神,分析总结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成绩、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要求。会议围绕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食品安全法》出台后有关食品检验检测成本应列入地方政府预算安排问题、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新形势、新要求下提升核心能力等问题进行了经验交流和讨论。会议还组织重庆、四川、广东、上海、吉林、河北、安徽、湖南、云南、宁波10个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财务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进行了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王美玲执笔)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环境保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总体构架、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务求实效的思路,提前运作,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紧张有序推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和基础能力建设

2009年,继续加大中央环保投资对污染治理和环保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参与安排项目的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投资共49.31亿元,全口径中央环保投资343亿元。一是在污染防治方面,继续深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改革,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改进、完善项目评审方法,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协调财政部,共下达中央环保专项资金19.45亿元。其中,按因素法下达地方10.9亿元;其余8.55亿元用于重大污染治理,共安排项目18个,重点支持“锰三角”地区、甘肃省8个重灾县(区)以及山东、山西、宁夏、辽宁、湖北、新疆、云南、陕西、广西等重点地区的环境污染治理。二是在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实施,选准突破口,坚持为环保中心工作服务。突

出民生,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支持重点城市和省级监测站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加大对基层监管能力支持力度,推进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标准化,提升了地市,特别是县一级环保机构的监管能力;树立负责任的环境大国形象,支持边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边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共安排了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15亿元,其中:环境质量监测7.7亿元,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2.1亿元,核安全监管技术支持系统0.5亿元,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4.7亿元。

二、着重夯实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基础

2009年,着重构建了预算管理总体思路,明确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预算管理的努力方向和基本目标,重点体现预算管理的规则、效益和支撑保障作用,具体归纳为抓好一个转变、做好两个并重、处理好三个关系、完善好五项机制。一个转变是指预算管理从资金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两个并重是指预算工作从重点加强增量资金的管理到如何管好用好存量资金,增量与存量并重;三个关系是指预算管理以规划为先导,以项目为支撑,以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为保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五项机制是要建立预算管理五大机制,包括预算编制的审查、评审机制,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的挂钩联动机制,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财务验收及绩效考核机制,项目成果共享及推广应用机制。在上述预算管理总体思路的指引下,稳步推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为“十二五”预算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落实审计署审计报告要求,加强委托业务费管理,研究制定《委托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委托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根据部领导关于一费一办法一标准的批示精神,启动重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定额编制工作。二是优化预算编制管理机制。在2010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动员和培训,邀请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作专题报告;完善评审机制,启动项目专家库建设;改进审核方式,对预算项目进行集中审核。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重点推进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同步推进专项业务工作和预算执行进度,努力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加强集中调度力度,排查重点项目,并适时在内网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四是推动资源共享。强化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提出委任业务费的委托方财务验收制度和专题成果的网上提交制度,努力实现资源共享。

三、努力做好农村环保惠民工程

一是建立新机制。积极配合财政部创新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在推行“五项原则”和“五项制度”的基础上出台两个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特点,实行项目法加因素法的资金分配机制,建立省级专家审查和中央形式审查相结合的项目选择机制。二是探索新模式。在农村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过程中,积极探索专项资金管理新模式,从提高资金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角度,提出集中连片和共用环保基础设施的理念,发挥专项资金规模效益和示范效应,重点对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湖北省大东湖水网

和洪湖水网、湖南省湘江流域、云南省洱海周边地区村庄进行集中支持,在解决村庄局部环境问题的同时,提高区域环境质量。三是保障重点。积极协调财政部,围绕工作重点,事前谋划,合理安排项目布局。2009年农村环保专项资金10亿元,共支持了1280多个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170多个村镇开展生态示范建设,900万群众直接受益,带动各地农村环保投资近15亿元,重点解决了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以及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饮用水安全问题。四是加强监督。积极配合财政部组织北京、江苏、四川等12个省市财政厅(局)投资评审中心,对2008年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的预算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制定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五是开展宣传报导。对农村环保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2009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导,并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辟专栏,对浙江、湖北、湖南、云南、宁夏5省区2008年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典型实例进行系列宣传报导,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四、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在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范围内推广财务监管信息系统二次开发功能模块运用,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管理的透明度,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二是改革机关财务管理模式,规范工作流程,制订《部机关财务报销及核算工作规程》、《部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采取经费集中报销方式,由各部门指定专人报账集中送单据,并将报销款直接支付到个人一卡通账户,简化报销程序、降低现金支取风险。三是开展抗震救灾实物资产调查,组织对抗震救灾期间负责接受救灾物资的16个单位,涉及使用保管的单位37个市、4个区、203个县进行全面核查,为下一步的资产处置提供详实基础。

五、积极开拓内部审计工作新局面

一是构建审计工作规范体系,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审计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力争在两年内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建设,使审计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协助环境审计,配合审计署开展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多项审计调查工作。三是完成6位司局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作,积极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真实性、合法性为主,向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风险性有机结合的转变。

六、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成立了以部长周生贤组长的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精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宣传发动、落实举报制度、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工作督导,借助中介机构的力量,对25个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积极协调配合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检查组为期4个月的检查工作,并认真组织问题整改,较为圆满地完成了专项治理任务。该项工作多次获得部领导和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肯定和表扬,向中央报送的14期工作简报中有4期简报被《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简报》引用,信息宣传工作获得

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表扬。

七、积极探索研究界定环保投资口径

针对当前环保投资口径、范围界定不清、投资规模虚高等问题,组织开展中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报告编写、发布等工作,通过公益性科研项目探索优化环保投资核算体系,提出准确、直观、有效反映我国环境投入现状的环保投资口径、核算体系。同时,在重点行业环保投资核算方面进行了一些初步研究。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运输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民航财务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民航局工作安排,完善财经宏观调控,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健康发展的资金保障能力,狠抓民航经济安全和财务安全,取得显著成效。

一、积极落实政策措施,改善宏观环境,全力应对金融危机

贯彻中央扩大内需精神,落实民航措施,全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财经政策。安排财政拨款支出同口径同比增长8%;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增长32%,有效扩大行业内需。具体措施包括:制定修改各项政策制度,加大对中小机场、支线、高原、藏区、新疆等地区航空补贴扶持力度;共133个机场获得补贴8.2亿元,下达地方机场建设资金57亿元,安排支线航空补贴3.9亿元,选择102条支线加大支持力度,对68个基建项目给予贷款贴息4.6亿元;民航基金先征后返,减轻航空公司成本负担43亿元;对航空公司执飞吞吐量在30万人次以下的小机场起降费给予补贴;实施特殊远程国际航线补贴,对连接南美、非洲和欧洲等航线进行补贴。在多项财经政策的助推下,民航企业率先实现复苏,生产稳步增长,效益明显提高。2009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71亿元,盈利122亿元,同比扭亏增盈382亿元。

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努力建设宽松的宏观政策环境。燃油附加营业税减免获得批准,扩大民航政府性基金使用范围用于通用航空和节能减排、建立西藏机场亏损补贴长效机制、争取飞机租金和国际回程收入营业税减免以及支线航空进口航材退税等政策取得主管部门理解支持。积极与招商银行建立金融战略合作关系,为民航企业获得300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和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延长航空公司第三者战争责任险政府担保期限。财政拨款基数进一步扩大,同比增长8.1%,长期资金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重点工作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大幅压缩出国、车辆和接待三

项经费比例。2009年直属单位因公出国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在近3年平均数基础上分别压缩20%和15%,公务接待费在上年基础上削减10%。局机关公务接待支出平均下降34%,出国费平均下降28%。加强政府性基金征缴管理,民航基金和机场费征缴率分别达到97%、96%,通过BSP(开账和结算计划系统)票款划扣征缴机制,成功划扣拖欠基金。重点保障紧急突发事件、安全、依法行政以及重要政治任务等的开支需要。紧急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用于各单位抗击甲型H1N1流感。及时下达扩大内需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高度重视安全资金需求,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公安业务等资金需求都予以优先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中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安全相关项目。为满足机关各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安排资金保障局本级专项任务248个,委托相关科研院校和学术机构承担。同时,局机关经常性支出、调控支出和科教支出等都得到有效保障。

三、集中管控,着力完善财务监督机制

针对经营性资产清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28个直属单位下达180余条整改决定。按照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全面清查,分3步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账务、资产和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治理“小金库”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本着边检查、边整改、边完善的原则,重点在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上下功夫。

下发《民航局党组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决定》,并积极宣传贯彻。财务账户清理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民航局与160多个直属单位和6家银行通过联网操作和系统整合,实现一切资金归大账、全部账户上系统的目标。举办4期培训班,对500多名财务和信息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计划201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积极做好对首都机场的管控工作,根据三定方案,细化首都机场监事会职责,充实人员,加强管理。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署完成2008年预算执行审计和决算审签。

四、注重学习,创新观念,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综合素质

认真学习持续安全理念,坚持边宣传、边贯彻,按照依法理财、集中管控、引导发展的总体要求,更加重视财务安全,突出加强资金监管和财务管控体系,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大力推进反腐倡廉惩防体系建设。出台《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实施政府采购行业调节,促进民航廉政建设。深入研究国家宏观层面的政策制度和经济形势,密切关注财政、金融、土地、节能减排等公共政策动态,分析对民航产业经济带来的影响和应对策略,争取有利的行业发展环境。通过编印《民航财务情况》,积极探讨金融危机的成因与对策、机场管理条例中的机场发展战略、财务监督体系的构建以及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可行性研究等引起广泛关注的题目,积极宣传促进民航财务系统和谐发展的科学理念。举办第十二期中青年财会干部研修班,全面提高财务干部综合素质,取得良好效果。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供稿 刘金波执笔)